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8號

原 告 呂秀勳

被 告 鄭兆宏

張嘉哲

楊邵銓

施均諺

上列被告因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柯以樂

法 官 鄭琬薇

不得抗告。